

# 规划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木棠镇村庄规划编制C包

项目地点：儋州市木棠镇

委托单位：儋州市木棠镇人民政府

承编单位：四川中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乙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 12 月 24 日

委托单位： 儋州市木棠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编单位： 四川中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木棠镇村庄规划编制C包 的编制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三、《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

###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编制项目内容

#### 一、规划编制项目名称

木棠镇村庄规划编制C包，其中包括如下：

- （一）儋州市木棠镇二图行政村村庄规划(2021-2035)；
- （二）儋州市木棠镇大文行政村村庄规划(2021-2035)；
- （三）儋州市木棠镇美龙行政村村庄规划(2021-2035)；
- （四）儋州市木棠镇道南行政村村庄规划(2021-2035)；
- （五）儋州市木棠镇大域行政村村庄规划(2021-2035)。

#### 二、规划编制项目地点和空间范围

本项目规划编制的地点和空间范围为：木棠镇二图、大文、美龙、道南和大域行政村，全部建设用地和辖区内全部非建设用地在内的整个村域范围。

#### 三、规划编制主要内容

根据《海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 2020》编制规划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四图、两表、一规则、一库。成果深度同时满足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要求的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入库标准。

###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村域 1:1000（含各村庄建设用地与村域全部非建设用地）或 1:500（大地 2000 坐标系和 85 高程系统）现状	各 1	合同签订 3 日内	纸质与 CAD 格式电子版各一套

	地形图			
2	《儋州市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即全套省政府批复成果	1	同上	纸质与电子版各一套
3	儋州市木棠镇总体规划	1	同上	纸质与电子版各一套
4	儋州市国土、林业、旅游、水务、农业综合整治等规划	各 1	同上	纸质与电子版各一套
5	项目所在地基本资料如人口包括家庭人口数与年龄构成、户数、主导产业、经济收入等等。	各 1	同上	纸质与电子版各一套
6	规划区内已批已建和待批待建项目用地、设计方案及工程设计图纸等有关资料。	各 1	同上	纸质与电子版各一套
7	本次规划行政村村委会关于村庄规划的设想与要求	各 1	同上	纸质与电子版各一套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编制成果

一、编制成果文件资料包括规划说明书、规划图纸及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入库电子成果。

##### 二、提交成果时间

（一）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资料且支付第一笔费用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初步成果给甲方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二）甲方审查初步设计成果交乙方，并完成征求村民意见之日起，乙方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评审方案；

（三）评审通过，乙方收到评审纪要之日起，乙方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质检成果。

（四）成果批复后，乙方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入库电子成果

##### 三、提交成果份数

（一）规划设计成果陆套（包括规划说明书及规划图纸）；

（二）电子文件壹套。

（三）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入库电子成果壹套

##### 四、技术要求

提交成果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要求执行。

#### 第五条 规划编制费用

本项目总编制费用为人民币 99.8 万元（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元 整）。（含专家评审费



和会务费)。

## 第六条 付款时间

编制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29.94	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
第二次付费	20%	19.96	提交初步成果之日起五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29.94	提交通过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质检成果之日起五日内
第四次付费	20%	19.96	提交最终成果文件之日起五日内

说明：提交最终成果的同时结清全部规划编制费，不留尾款。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一)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文件及反馈意见，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文件及反馈意见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编制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编制文件的时间。

(二)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过本合同规定的图纸和文件份数，或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编制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三)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编制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和专利技术。

(四) 甲方应协助乙方调研及收集资料。

### 二、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的要求，进行规划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编制资料，并对其负责。

(二)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三) 乙方交付编制资料及文件后，应参加此项目规划编制成果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交付编制资料及文件。

(四)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的产品

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五)乙方负责提供初审及评审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并负责提交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最终成果材料。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二、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编制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乙方对编制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乙方提交的正式成果存在虚假、错漏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编制总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

四、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总费用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总的违约金不超过总费用的2%。各阶段分别延误15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编制总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

五、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编制费。

#### 第九条 附则

一、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编制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各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如欲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均需以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终止。

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五、本合同的履行地为项目规划编制所在地。

六、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执行合同完毕后自动失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 20

号 1 栋 11 层 28 号

电 话: 028-85611355

传 真: 028-8561135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一支行

银行帐号: 51001416108051567398

日 期: 年 月 日